

106 年第 1 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1季原列管案件13件，截至目前已復工4件，重新發包5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4件，其中停工3件、終解約1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經查本季尚無符合連續3季停工或終解約案件。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校方表示本案106年3月21日於工程會召開工程終解約調解案，經雙方同意終止契約，後續俟調解案成立後再行辦理結算及重新發包作業。
2. 請校方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終止契約選項登錄相關資料，俾本案轉入終解約案件管控。
3. 後續請校方擬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請教育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經濟部「通霄~義和345kV線#3、#5、#6、#7鐵塔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長期遭受民眾抗爭，已於106年3月13日終止契約，目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中，預計於5月底前開標。
2. 本案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依預定期程辦理清算及重新發包之相關作業，並利用辦理清算及重新發包之期間儘速協調民意，研提可行方案以降低阻力，避免影響後續得標廠商進場施工。

(三)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工程」：

本案請主辦機關與使用單位除持續加強與民意溝通，並建議針對地方阻力較大之情形預擬因應措施，另本案已第2次於督導會議檢討，請主辦機關積極趕辦，以106年5月底前復工為目標努力。

(四) 嘉義縣政府「縣道168線義興村新闢外環道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用地未取得，為避免施工期間遭遇地主抗爭，故自106年1月11日起停工，經協調後部分地主同意先行進場施作，爰此，本案已於3月10日復工。
2. 本案經查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五)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興建工程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向各權責單位道路挖掘申請尚未核復，無法進行後續施工，爰自106年1月24日起停工，目前已取得路證並於5月2日復工。
2. 本案經查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六)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及設備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105年12月21日發生重大工安意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2月31日函文停工。經完成相關缺失改善後，勞動部職安署於106年4月25日同意復工。
2. 本案經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於106年4月25日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七) 臺南市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併辦資源標售」：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台電特高壓地下管線牴觸橋台新設位置需辦理遷改，爰自105年12月14日起停工，目前台電相關作業已完成，已於106年4月24日申報復工。
2. 本案經查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列復工日期，同意解除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已解約)」：

1. 本案業於106年3月2日決標，因主辦機關於決標後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故未能於3月底前解除列管，現已填報連結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2. 爾後若有終解約案件重新發包，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立即解除列管。

(二)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六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已解約)」：

1. 本案業於106年2月14日決標，因決標後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故未能於3月底前解除列管，現已填報連結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2. 爾後若有終解約案件重新發包，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立即解除列管。

(三)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四標(已解約)」：

1. 本案業於106年2月14日決標，因決標後未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故未能於3月底前解除列管，現已填報連結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2. 爾後若有終解約案件重新發包，請內政部確實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立即解除列管。

(四) 國防部「海軍烏坵營區新建工程(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於106年3月14日辦理第二次開標決標，現正辦理訂約及開工事宜。
2. 爾後若有終解約案件重新發包，請國防部確實督促所屬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立即解除列管。

(五) 經濟部「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臺北港南碼頭C填區填築工程(已解約)」：

經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本案已於106年4月10日完成重新發包，同意解除列管。

(六)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已解約)」：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已確定工法採預疊樁植入不拔樁，目前預算書圖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俟內政部營建署核備後將辦理重新發包招標。
2. 本案已第2次於督導會議檢討，本次仍未說明相關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請主辦機關儘速擬定以利管控重新發包作業進度，並請以106年7月底前完成重新發包作為目標。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